

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本府為執行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提升本市產業發展機能、建構優質經營環境，特制定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設置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以支應相關獎勵補貼、研發補助經費，對符合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之投資人，補貼其勞工職業訓練、勞工薪資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房地租金、融資利息及創新研發補助，並制定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以資遵循。
- 二、配合修正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（草案）增訂品牌建立計畫費用補助、創新育成計畫費用補助及創業計畫費用補助條款，爰有同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有關本基金之資金用途規定之必要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重點為修正第四條第二款，增訂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為創業、品牌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